

武汉民众乐园项目杀虫外包服务技术要求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位 置：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608号

服务范围：民众乐园建筑面积约 44756 平方米（其中商铺面积约 18739.1 平方米，平台区域约 6000 平方米，室内公区面积约 20017 平方米），南洋大楼院子约 500 平方米。

第二条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甲方系武汉民众乐园的管理方，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杀虫除四害服务，督导及培训员工满足物业服务要求。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杀虫和除四害：服务范围为南洋院子、民众乐园外围、停车场、水池、B1、1F-7F 各楼层公共区域（含垃圾房、仓库、管井、设备房、天台）内并周边延伸 1 米。

第三条 服务标准

1.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应达到本合同技术标准与要求部分约定的标准，现场工作按甲方的标准化体系文件或制度执行。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服务，督导及培训员工满足物业服务要求。

3. 乙方对其自身、乙方的代理、乙方的雇员和员工的行为负完全责任。

4. 甲方负责乙方服务质量标准考核，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又未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甲方有权下达整改单并按合同约定的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5. 驻场乙方人员属于乙方的员工，乙方为驻场乙方人员的行为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双方明确，驻场乙方人员并非被劳务派遣至甲方处工作，所有赔偿及处罚只对应乙方，不针对乙方员工。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民众乐园进行日常消杀服务。

采用由乙方包人工、材料、工具、设备、器械的方式，日常服务质量监督检查由甲方负责，按要填写检查评分表单。

服务包括：

- (1) 鼠类防制
- (2) 蚊类防制
- (3) 蝇类防制
- (4) 蠓类防制
- (5) 对有害生物残尸进行表面喷洒消毒、清理

2. 乙方进场要求（附件 1）

3. 服务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附件 2）

4. 消杀频率

1. 民众乐园公共区域（1-12 月）杀虫和除四害每月 2 次，南洋院子杀虫和除四害每月 4 次，以甲方通知为准。

5. 检查标准：

《消杀服务质量检查标准》（附件 3）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 杀虫和除四害服务合同服务期限 12 个月，暂定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期，并以甲方书面通知上岗日期开始计算合同开始日期。
2.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人员和设备的配备及对特殊事件的处理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若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且不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若甲方有意延长本合同有效期的，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就合同延续期间服务范围、服务费用等内容进行确认，并重新签订新合同或补充协议；除经双方一致同意调整的内容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在合同延续期间不变。
4. 乙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合同，如乙方未提前三个月提出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不履行本合同内容，将视为乙方违反合同，需按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合同违约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1) 合同含税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总金额为合同金额上限，实际付费金额将以每月实际发生工程量或服务费用据实结算，但实际结算不得高于合同总金额上限。

(2) 乙方为甲方实施有偿杀虫和除四害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及服务费计算方式以报价单，报价单作为服务费结算的依据，服务费用标准中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加班费、伙食费、服装、防暑降温费、乙方管理费、利润、税费、日常办公费、工具装备及器材购置和维修费、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或物业管理责任险等投保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形式进行上调合同内价格。若乙方单方调整合同价格，将视为乙方单方违约。乙方不得以人员成本上涨、物料价格上涨等为由拒绝或不按甲方通知要求安排人员进场提供服务，发生前述情形，乙方应按延期提供的服务天数每日支付甲方违约金 1 万元；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杀虫和除四害服务费用：按实际杀虫和除四害区域与次数结算收费，杀虫和除四害报价单（附件 4）

(5) 杀虫和除四害服务分次进行，每次杀虫和除四害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时间为准，并准时进场。

2. 费用结算时间

(1) 乙方工作完结后，提交完成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结算相关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完成核实及财务手续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若发生费用结算不足一个自然月的情况，则双方按实际自然天数结算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将暂停付款。乙方提供的发票如有伪造、变造、虚假等情况，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亦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为避免歧义，双方明确：甲方因此暂停付款并非违约行为，无需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安全条款及责任归属

1.乙方负责其到场员工的身体健康，所有员工均必须经过健康检查及提供健康证，上岗前，乙方负责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乙方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及消防知识培训后，并经过甲方考核通过后方能上岗。

2.乙方人员应属于对本身工作有经验及有领导能力的技术及领工人员，或正确及准时提供该等服务所需的熟练工人，或在各自工种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的人员，乙方不得雇佣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如未成年人、患有传染性疾病人员等。

3.乙方应具有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定期对驻场乙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要求、紧急事件处理、安全操作等。乙方应为驻场乙方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工具，并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其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如驻场乙方人员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或/及乙方员工）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亦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仍可以向乙方追偿。

4.乙方承诺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本合同下的驻场乙方人员安排所导致的一切索赔、诉讼、仲裁、赔偿或损失。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供甲方备案，以确保乙方具备合法用工手续。

5.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用电，遵守安全条款，设备使用前必须对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电源插头及电线等进行安全检查，做到安全操作设备。

6.乙方人员如违反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纪人员进行教育，并责令停止服务工作。

7.乙方员工在服务工作中，不论原因如何，如损坏本商场商户设施、物品等或顾客之物品及因工作失误造成物品丢失，乙方负全部责任，且按价赔偿。

8.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由于乙方人员行为不当、处置不当、发现问题不及时、不彻底等原因造成本商场的顾客或双方人员伤亡事故、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发生人员伤亡的医疗费、抚恤金、善后费用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承担该文件所述的服务费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人员各项条件必须符合甲方要求，服从甲方合理的指导或指令。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处罚和具体指导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乙方人员；所有由乙方人员从事的工作应当以职业的标准完成，并且最终要使甲方满意。

(2)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3)在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员工出现偷盗、打架、顾客投诉、工作不达标或对甲方管理人员安排的工作推诿、拖延、不按时完成等违规情况，甲方有权对服务费进行扣款。所有扣款只对应乙方公司，不针对乙方员工。

(4)甲方负责乙方服务质量标准考核，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又未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甲方有权下达整改单并按合同约定的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以外，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合同内的义务。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劳动关系及因此可能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

(2)乙方与其提供的服务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严禁雇佣非法劳工，否则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一切名誉及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给乙方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乙方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致伤、致残或死亡，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中因突发疾病需要治疗以及死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员工过失行为及违反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引起的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保证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所有工作要求，并时刻在乙方的管理和控制之下，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监督和指导；

(4)所有乙方人员必须提供无犯罪证明，持有身份证及所需资格证书方可上岗，相关证件的办理及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因证件不全或无证件被有关部门发现、查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负责。

(5)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当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6)乙方的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中因突发疾病需要治疗以及死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员工过失行为及违反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引起的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严格管理己方工作人员，对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服务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乙方需负责购买相关的有效保险，包括其属下人员之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其工作有关的公众责任险或物业管理责任险，乙方应当将其投保情况报甲方备案。

(9)乙方员工不得以个人名义及任何借词向甲方及该物业使用者索取额外酬劳或私自占有或携带出门各种遗弃物品（包括甲方物业租户赠送物品），该类物品应在甲方及其授权人员的同意下，由乙方现场负责主管作统一处置。

(10)任何乙方员工不可安排处置有利用价值或可回收的废弃物资。

(11)甲方如因乙方原因被有关职能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下列情形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并构成违约，应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合同附件3 消杀服务质量检查标准扣款，甲方有权在合同款内进行扣除。

(2)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或满意之程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

（《整改通知单》详见附件 5），乙方需签收确认不得拒绝，如乙方拒不签收或签收后在限期内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或满意之程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做任何补偿给乙方；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因其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一切经济损失之权利。

(3) 业主或商户投诉乙方员工，确定属乙方员工责任的每发生一次，扣罚乙方服务费 500 元。

(4) 乙方因拖欠服务人员工资，导致服务人员向甲方索要工资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暂停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欠薪事件妥善处理。乙方发生两次拖欠工资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做任何补偿给乙方；并保留向乙方追讨因其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一切经济损失之权利。

(5)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5000 元以上）或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环境，损害甲方声誉的，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于甲方有关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或应当到达之日起 48 小时内撤离相关人员及设备，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的权利。

(6) 合同期内，甲方如因乙方服务严重不达标或给甲方造成重大事故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合同，但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按约定做好后期服务。

(7) 所有违约扣款只对应乙方公司，不针对乙方员工。

第十二条 保险投保

1. 乙方须对本项目服务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对本项目服务投保公众责任险，总保额不少于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投保范围包含本项目全部服务范围（包民众乐园、南洋院子、停车场所有物业建筑面积）。

2. 人员进场前须完成投保且确认保险生效，乙方需将投保情况及材料复印件报予甲方做备案。

3. 购买保险，被保险人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受益人应包含甲方（武汉新民众乐园有限公司及武汉新民众乐园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并在合同签订前将保险单及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交至甲方核查并复印备案。如乙方所购之保险不符合甲方的保险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直至满足甲方的有关保险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查阅乙方保单原件。

4. 驻场人员的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人，保险截止日期应不早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

5. 如果因保险未保足，或赔偿金额不足，或不投保，或保单规定的免赔的部分，或其它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保险公司不能赔付全部责任，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

附件1 乙方进场要求

进场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双方所共同制订的各项作业标准，指派1名具有相应资质的从业人员为甲方提供专业消杀服务，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消杀药品及设备，做好消杀工作人员的安全性教育及培训。提供服务时正确使用消杀服务状态标识，承担所有安全生产责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对行为不良员工，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
2. 乙方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须向甲方客服中心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资质从业证件复印件；
3. 乙方每月26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下月消杀作业计划，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并接受甲方关于消杀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提交上月的整改措施报告；
4. 乙方自行负责承包业务所需消杀设备、工具、材料及消杀技术，按合同规定的消杀服务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5. 按《武汉市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行业管理规定》要求，最大限度地降低有害生物密度，确保在承包期内服务的项目控制达到防制标准；
6. 有害生物防制员要严格遵守《武汉市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行业管理规定》的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填写“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记录卡”，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且应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
7. 有责任建议和指导甲方有害生物防制设施的安装和有害生物孳生/栖息地的清理并做好日常防制的巩固工作；
8. 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应向甲方提出有效的保护措施。
9. 使用的有害生物防制药物应是国家规定的有“三证”的药物，严禁使用国家明文规定禁止使用的药物。保证甲方人、财、物的安全。
10. 遵守双方商定的服务时间，包含不限于晚上任何时段，服务工作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经营。
11. 如遇突发害虫入侵或在害虫高峰季节及遇雨天后将及时增加蚊子幼虫的药物处理，乙方无条件按实际需要增加服务次数；特定的时期（如肺炎疫情及其他国家要求需要消杀消毒的情况），乙方无条件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服务次数。

附件2 服务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服务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1. 灭鼠合格标准：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鼠洞、鼠类、鼠咬痕等鼠征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部门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5次；
2. 灭蝇合格标准：（1）重点部门有蝇房间不超过1%；（2）其它部门有蝇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3）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4）蝇类孳生场所得到有效控制，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3. 灭蚊合格标准：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或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和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
4. 灭蟑螂合格标准：（1）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的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蟑不超过5只，小蟑不超过10只；（2）有活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3）有蟑螂粪便、蜕皮、残肢及蟑尸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5. 蚂蚁白蚁合格标准：参照《武汉市白蚁防制管理规定》之标准执行；
6. 乙方必须在服务方案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服务，并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服务，接受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和甲方的质量监督，确保服务质量达到标准。

附件3 消杀服务质量检查标准

消杀服务质量检查标准

类别	区域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检测标准
1 灭鼠标准 (12分)	大堂、停车场、水池、楼层公共区域、仓库、天台、设备间、管井、垃圾房、地下室、绿化带、办公区域以及周边10米以内的区域	鼠密度调查：在每个相同的区域内选2个点，进行鼠密度测定	一项不达标扣1分	测试或目视
		鼠迹调查：对整个防制区域进行全面的鼠迹调查，将鼠迹较为严重的地区在平面图上加以标识，作为重点防制	一项不达标扣1分	测试或目视
		防鼠投放地点：有鼠道的地方、花坛、垃圾存放处、楼梯道、卖场的隐蔽处（如消防箱下）等处，采用毒饵站。餐厅、办公区域、设备层、管井、强、弱电井，采用毒饵站、粘鼠板和鼠夹同时防制	一项不达标扣1分	测试或目视
2 灭蚊标准 (12分)	大堂、停车场、水池、楼层公共区域、仓库、天台、设备间、管井、垃圾房、地下室、绿化带、办公区域以及周边10米以内的区域	对整个防制区域内进行灭虫孳生地调查，并计算害虫和积水中蚊及蛹的阳性率，将孳生地平面图上加以标识，作为防制重点	一项不达标扣1分	测试或目视
		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药时，及时做好环境治理，清除孳生地，防止积水，疏通沟道	一项不达标扣1分	测试或目视
3 灭蝇标准 (12分)	大堂、停车场、水池、楼层公共区域、仓库、天台、设备间、管井、垃圾房、地下室、绿化	对整个防制区域内进行灭虫孳生地调查，并计算害虫和积水中蚊及蛹的阳性率，将孳生地平面图上加以标识，作为防制重点	一项不达标扣1分	测试或目视
		超低容量喷洒药物时同时对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日产日清，垃圾桶四周残留的垃圾最容易孳生蝇	一项不达标扣1分	测试或目视

		带、办公区域以及周边 10 米以内的区域	蛆，要用水冲刷，合理安装灭蝇灯，灭蝇灯座安装在光线较暗的部位		
4	灭蟑螂标准（12 分）	大堂、停车场、水池、楼层公共区域、仓库、天台、设备间、管井、垃圾房、地下室、绿化带、办公区域以及周边 10 米以内的区域	大厅、办公楼、会议室，采用滞留性喷洒。餐厅、操作间采用“胶饵”方式进行防制	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测试或目视
			胶饵在餐厅、厨房、操作间。如贮物柜、酒柜边缘或抽屉等内部施用 1-2 点，冰箱、微波炉背面和底部缝隙中施用 1-2 点，灶具沿边缘或角落施用 1-2 点，水管或水箱（槽）附近隔一段距离施用 1-2 点	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测试或目视
5	行为规范（12 分）	见到客户主动微笑打招呼		一次不达标扣 1 分	测试或目视
		遇见客户侧身让行，不并行、抢道		一次不达标扣 2 分	测试或目视
		不扎堆聊天		一次不达标扣 2 分	测试或目视
		施工人员不得进餐、饮水、吸烟		一次不达标扣 2 分	测试或目视
		不在客户面前做叉腰、抱胸、手插裤袋等不雅行为		一次不达标扣 1 分	测试或目视
6	技术规范（10 分）	按消杀流程及规范操作	记录填写规范	一次不达标扣 1 分	测试或目视
			消杀前 3 天通知客户服务中心，在进行消杀作业时要做好消杀作业标识，注意投放药品的隐蔽性，提醒客户须注意保护自身与家人避免接触，保证安全	一次不达标扣 3 分	测试或目视

			严禁在不能施药的地点施放任何药品。施药时避免污染室内外环境	一次不达标扣 3 分	测试或目视
			鼠药：采用 0.005%溴敌隆毒饵（广州新天地化学实业有限公司出品）或杀它仗（德国巴斯夫公司出品）	一次不达标扣 2 分	测试或目视
			蠓药：“施杰杀蟑”胶饵（德国巴斯夫公司出品）或 10%“奋斗呐”悬浮剂（德国巴斯夫公司出品）或“速灭灵”（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公司）	一次不达标扣 2 分	测试或目视
			蠓：每月喷药一次，采用高密度喷雾器及超低容量喷雾器喷药，同时对操作间和不易喷药的地方采用胶饵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一次不达标扣 2 分	测试或目视
			鼠：第一次投毒饵后间隔 2-3 天补药 1-2 次，以后每周补药一次，同时观察防制效果，并提出下一步防制措施、建议	一次不达标扣 2 分	测试或目视
			蝇、蚊：每年 5—10 月，每月二次采用超低容量喷雾器对服务区域空间进行防制，同时每周二次对垃圾存放处进行喷药	一次不达标扣 2 分	测试或目视
			7	安全规范（10 分）	对药品有皮肤过敏者或身体状况不佳者严禁从事消杀工作
施工完毕后，马上填写施工记录单，并请客户核实签字清理现场，所有与施工作业有关的物品都应一并带回公司，检查剩余药品，计算消耗的品种和数量，剩余的品种和数量应与进场施工时	一次不达标扣 3 分	测试或目视			

			携带的品种和数量相符。施药器械稀释器具清洗必须回公司后进行，不得在现场清洗		
			公司将派 1 名防制人员常期在服务区域工作，随时观察 PCO 防制效果，同时观察鼠、蟑的密度变化，调整防制方式及用药量	一次不达标扣 2 分	测试或目视
			在规定的时间内施工时，施工人员使用高密度喷雾器，投放药剂；并观察效果，检查防制质量	一次不达标扣 2 分	测试或目视
			药品、用具等规范管理，安全存放，予以贮存、保管，严格按照要求领用	一次不达标扣 5 分	测试或目视
8	客户投诉 (20 分)		由于管理不善或服务人员各种不良表现而被业主（使用人）投诉并属实	一次 3 分	电话或来访等

说明：

1. 评分汇总表每月进行一次，依据《消杀检查扣分表》扣分情况进行汇总。
2. 考核标准为 90 分为合格，合格线以上不扣款，合格线以下每低 1 分扣除乙方当月合同款的 1%；以此类推。
3. 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个月低于 90 分，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环境部主管：

环境部经理：

外包公司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附件 4 杀虫和除四害报价单

杀虫和除四害费用

地点	消杀内容	每次费用	次数	小计费用	备注
南洋院子、 民众乐园公 共区域（包 括地下室一 层至 7 层除 商铺餐饮之 外的所有区 域及范围）	蚊、蝇、 蟑螂、老 鼠、空气 消毒	¥ 元/次 （面积约 26500 平方）	24	¥ 元/年	

备注：

(1) 甲方将按实际情况需要进行杀虫和除四害服务，进驻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

(2) 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法定假日补贴。

(3) 包含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或物业管理责任险等一切保险费用

(4) 服务费岗位单价为包干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约定作业面积误差、物价上涨、最低 工资标准或社保缴费基数上调）调增，其中已包含管理费、杀虫除害药品、工具、材料费、低值 易耗品费、设备使用及折旧费、人员成本、服装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附件 5 整改通知单

整改通知单

NO:

日期	
具体时间	
整改事项说明	
整改验收要求	
整改时间结点	
整改事项进展	
整改事项结果	
甲方下单人	
甲方跟进人	
乙方负责人	
备注	